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政府信息公开

名称	关于公开征求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		
索引号	000014672/2026-00189	分类	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
发布机关	生态环境部办公厅	生成日期	2026-06-11
文号	环办便函〔2026〕199号	主题词	

关于公开征求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的函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完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，我部组织对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及其编制说明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相关材料可登录我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ee.gov.cn>）“意见征集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建议。请于2026年7月12日前将意见书面反馈我部，电子版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：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付子曦、田亚静

电话：（010）65645756、65645790

传真：（010）65645787

邮箱：chem@mee.gov.cn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

邮编：100006

联系人：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刘晓建

电话：（010）84665574

传真：（010）84634708

邮箱：liuxiaojian@meescc.cn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

邮编：100029

附件：1.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2.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

3.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6年6月10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>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>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>

链接： 全国人大 | 全国政协 | 国家监察委员会 | 最高人民法院 | 最高人民检察院



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| 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09132号
网站标识码: bm17000009 |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



手机版

